公司代码:601689　　公司简称:拓普集团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邬建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铁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铁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01,988,500.36	2,536,978,856.67	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7,238,972.20	1,475,339,641.56	100.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377.09	27,676,818.77	-75.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1,683,669.18	670,968,035.9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29,311.59	92,095,026.06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80,155.81	89,283,848.3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6.21	减少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063.1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000.00	均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018.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8,833.3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91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33.71	
所得税影响额	-200,493.12	
合计	749,156.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6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迈科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78,400,000	73.7	478,40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4,960	6.25	40,584,9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40	0.16	1,015,04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1,785	0.15		未知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3,096	0.13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4,902	0.11		未知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7,800	0.11		未知		未知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7,287	0.1		未知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8,000	0.08		未知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4,945	0.0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1,785	人民币普通股	941,7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3,096	人民币普通股	823,0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4,902	人民币普通股	714,9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800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7,28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4,945	人民币普通股	514,945			
华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0,901	人民币普通股	460,9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1,460	人民币普通股	441,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39,878,772.61	94,724,767.11	1103.3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其他应收款	12,946,850.05	23,343,610.74	-44.54%	主要系出口退税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	25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归还
应付票据	42,843,236.80	30,970,000.00	38.34%	主要系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788,580.54	40,018,013.67	-38.06%	主要系受2014年底年终奖计提数影响
应付利息	-	422,1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归还无利息支出
其他应付款	14,409,612.98	2,701,660.30	433.36%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
股本	649,100,000.00	520,000,000.00	24.8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12910万股
资本公积	1,464,888,272.98	192,010,768.54	657.7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71,921.28	384,906.01	360.35%	主要系本期有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15,850.80	2,870,002.27	-40.21%	主要系本期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8,111.16	3,211,322.87	-62.07%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73,263.02	787,343.96	112.52%	主要系本期旧设备淘汰更新增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拓普集团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2.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数,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进一步承诺,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迈科香港进一步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迈科香港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得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处理)。

同时,迈科香港还承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迈科香港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迈科香港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宁波金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宁波金仑承诺: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目前持股数量的80%,剩余所持股份将于锁定期满后13至24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宁波金仑还承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宁波金仑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宁波金仑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股东宁波金仑于2012年3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2012年3月,公司股东迈科香港、宁波金仑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拓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拓普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拓普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拓普集团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6.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和股东宁波金仑于2012年3月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拓普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拓普集团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拓普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7.募集资金运用承诺

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自2012年8月31日起,不会促使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任何募集资金用于或者实质用于房地产业务或者房地产企业。

2012年8月,公司承诺:自2012年8月31日起,不会将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任何募集资金用于或者实质上用于房地产业务或者房地产企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3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景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建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01,113.12	77,599,736.90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4,516.05	-9,571,459.87	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6,956.82	-12,716,459.04	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01,283.88	-32,886,367.78	6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9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9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2.43%	89.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7,606,269.74	1,370,847,630.88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818,077.54	323,268,843.59	-2.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1,300.77	出售兴业银行股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40.00	
合计	10,942,440.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00%	64,884,600	32,440,000	质押	32,440,000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7.43%	15,055,072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3.03%	6,139,497			
李深	境内自然人	1.85%	3,748,660			
黄江河	境内自然人	1.16%	2,359,918			
黄大举	境内自然人	0.95%	1,931,300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729,700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710,8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31,14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清江之星122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0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44,600			
永安市财政局	15,055,072	人民币普通股	15,055,072			
黄江畔	6,139,497	人民币普通股	6,139,497			
李深	3,748,660	人民币普通股	3,748,660			
黄江河	2,359,918	人民币普通股	2,359,918			
黄大举	1,9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1,300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1,7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700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1,7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8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31,148	人民币普通股	831,14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清江之星122号集合资金信托	7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及三明市林业总公司所持股份均为国家所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期末	2015年期初	增减比率	变动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7,951,330.50	27,244,267.36	39.30%	本期增加应收货款
其他应收款	5,493,575.85	10,081,606.51	-45.51%	本期收回代垫款
应交税费	7,276,270.28	4,045,833.95	79.85%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第一季度	增减比率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2,708.65	399,549.85	83.38%	本期计提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1,403,909.05	768,331.01	82.72%	本期运费增加
营业外收入	227,140.00	5,438,363.42	-95.82%	本期收到退税款、政府补助款减少
营业外支出	206,000.00	56,000.00	267.86%	本期赞助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7,841.44	335.68	2235.99%	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6,250.00	-3,106,875.00	-111.35%	本期出售股票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第一季度	增减比率	变动情况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9,358.86	913,673.87	276.43%	本期支付的税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726.64	3,986,935.60	68.37%	本期退还押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1,300.77	-		本期出售股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229.34	-		收到股票质押解押后的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4,700.00	-100.00%	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100.00%	本期资产购置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3,000.00	72,000,000.00	-41.66%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	23,000,000.00	80.43%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4日起停牌。2015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继续停牌,并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4月14日公告。2015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2015年4月23日,公司刊登《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12月24日	公告(2014-05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01月15日	公告(2015-00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02月12日	公告(2015-00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等	2015年04月14日	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5年04月22日	公告(2015-03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5年04月23日	公告(2015-03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2012年10月2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104,521.50	2,925,000	0.02%	2,125,000	0.01%	39,015,000.00	10,921,30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法人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725,000.00	6,050,000	0.01%	6,050,000	0.01%	28,616,5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法人股
合计		15,829,521.50	8,975,000	--	8,175,000	--	67,631,500.00	10,921,300.77	--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吴景贤
201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381　　公司简称:贤成矿业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郝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调整后	上年度末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7,799,878.54	1,916,068,944.36	1,435,219,586.44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1,842,353.03	1,470,476,422.29	242,772,686.05	-3.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9,282.38	76,363,158.06	-32,817,544.75	19.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703,973.65	555,961,231.50	1,019,417.49	-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9,967.83	95,087,099.57	-10,027,696.18	-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54,170.39	95,572,963.70	-9,718,405.70	-8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6.26%	不适用	-8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1943	-0.0063	-8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1943	-0.0063	-84.10%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列示的2015年1季度数据为按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计算的数据,2014年调整后数据指青海春天同期数据,2014年调整前数据指原已公告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